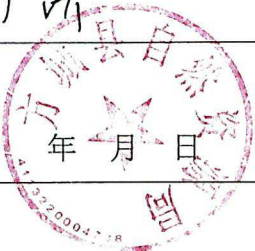
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02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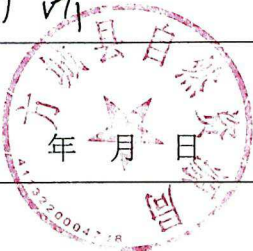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2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35544.92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农村道路、公路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其他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旱地（5.95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80.85m²和公路用地 6663.23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28800.84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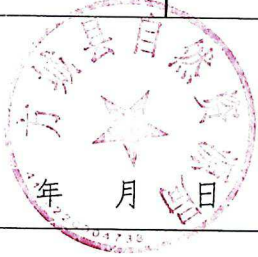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02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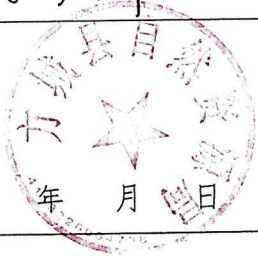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2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35544.92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农村道路、公路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其他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旱地（5.95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80.85m²和公路用地 6663.23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28800.84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2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2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7766.5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609.17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现状为河流水面（面积 4417.41m²）和农村道路（面积 1963.34m²）；剩余图斑面积 27776.64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毅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2003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2003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2844.15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421.2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19422.87m² 已被属地政府恢复成林地，并且作为苗圃基地进行管理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东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700000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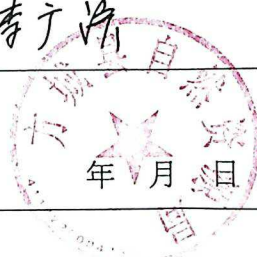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40219.48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农村道路 34.74m²、采矿用地、旱地、其他林地、设施农用地 202.95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村民自行耕种为旱地 4351.14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35868.34m² 已自然恢复（农村道路和设施农用地占比较小）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宇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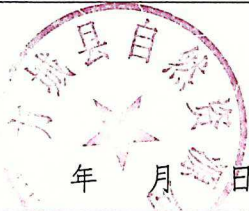
ZJ4113222021004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9415.02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省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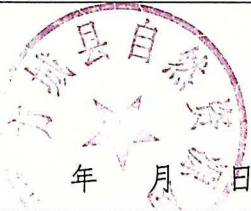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60693.8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2380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58313.38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60693.8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2380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58313.38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8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8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鹿庄村，面积 15301.1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072.99m²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12228.11m²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岭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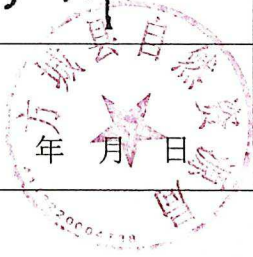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5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5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10698.78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东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明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5005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5005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大余庄村，面积 22229.1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712.27m²、设施农用地（养蚕大棚）455.66m²、工业用地（养蚕合作社）807.42m²，剩余图斑面积 19253.82m²已被养蚕合作社自行修复成林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
意见：		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
意见：		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6005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05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13110.21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468.99m² 为河流水面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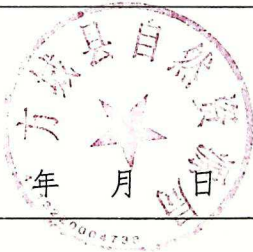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7000006007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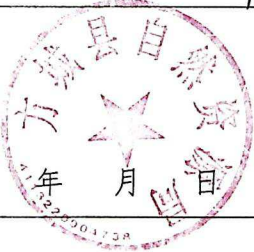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07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3574.66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601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1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4000.82m²，已被属地政府恢复成林地，作为苗圃基地进行管理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海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7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7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5022.03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08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5975.95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乔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陈丽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丁济	
主管部门意见	2025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08005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5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676.82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同意	专家组组长签字：	李广济
意见：	同意	成员签字：	蒋 丽
意见：	同意	成员签字：	张 富 有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411322000473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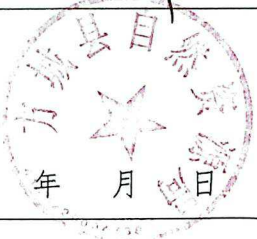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8007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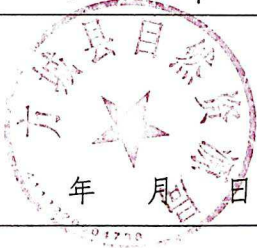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7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5545.79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签字：张富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8008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8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12683.5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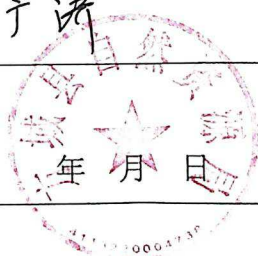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1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61758.22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4498.05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转型利用为坑塘水面（面积 4349.43m²）和农村宅基地（面积 30.56m²）；剩余图斑面积 52880.1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1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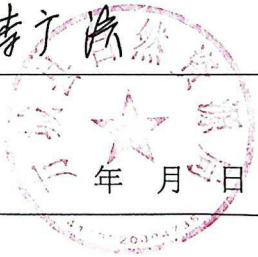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15457.63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乔木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旱地（39.09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宅基地 1546.36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13911.27m²已自然恢复（旱地面积占比较小）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1004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4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1051.5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 专家组长签字： 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 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 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2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2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7520.9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1016.25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6504.7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朋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2004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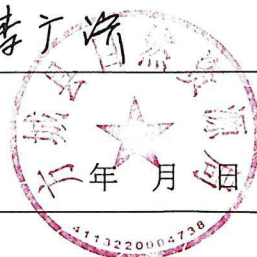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2004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9750.8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037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6713.39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易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新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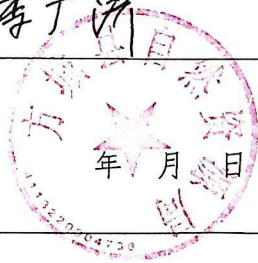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3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5582.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旱地（67.91m³）、果园（73.04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中旱地和果园面积占比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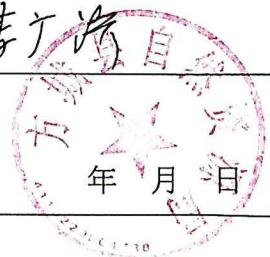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3007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7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7013.7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平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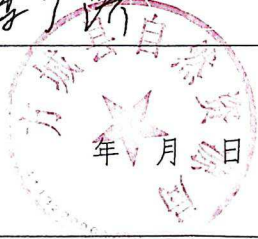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301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1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2047.03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 402.49m²、乔木林地 1071.34、农村道路 198.85m³、果园 374.35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中果园面积占比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磊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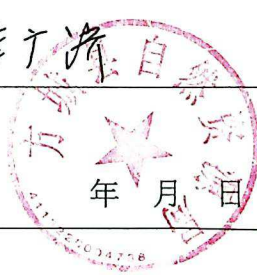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4002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7631.0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4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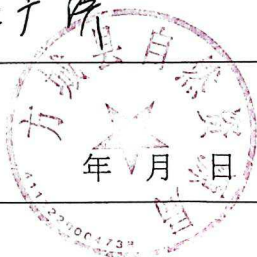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4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773.8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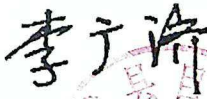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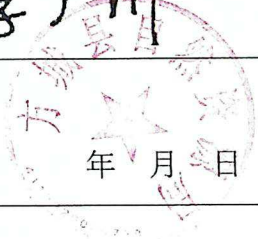
ZJ4113222021015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5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706.81m²，河道阻断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杨集镇 CT4113222016000020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20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杨集镇大河口村，面积 134558.69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1448.43m²已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679.39m²、公路用地 2627.51m²、工业用地（宛裕公司砂石骨料加工厂）15258.62m²；剩余图斑面积 113544.74m²已被宛裕公司砂石骨料加工厂自行修复成林草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 专家组长签字：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			
主管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2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2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17657.4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坑塘水面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2688.68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14969.16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23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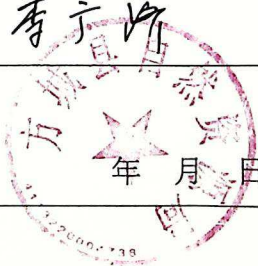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23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1876.03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其他林地 1663.09m²、旱地 212.94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内旱地面积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40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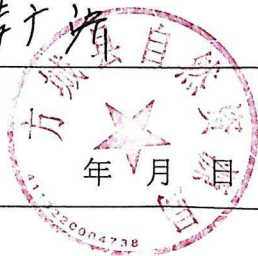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0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神林村，面积 4546.53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设施农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农村宅基地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1160.1m²；部分图斑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514.97m²、农村宅基地 650.76m²、设施农用地 71.79m²；其余图斑面积 2148.91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东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河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40004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0004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桃园沟村，面积 1382.2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59002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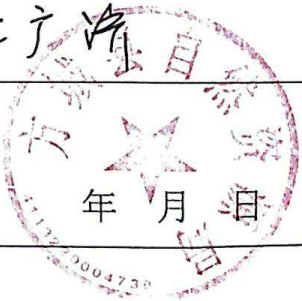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59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9963.0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2.78m²、公路用地 416.32m²、河流水面 3017.61m²、农村宅基地 243.47m²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卫生服务站）4729.97m²，剩余图斑面积 1542.92m²已被卫生服务站自行修复成林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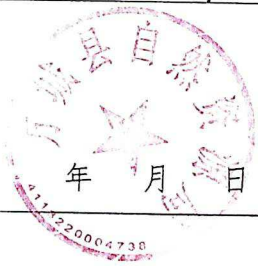
CT4113222016000060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0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庾庄村，面积 56183.57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 53481.39m²、灌木林地 2203.47m²、旱地 498.71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内旱地面积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61001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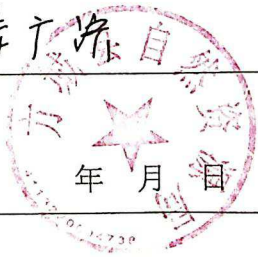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1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7358.36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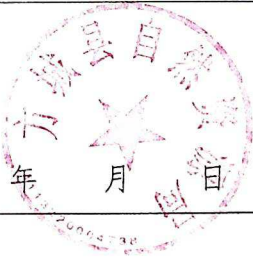
CT4113222016000061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1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3777.7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海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90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0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8874.68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军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090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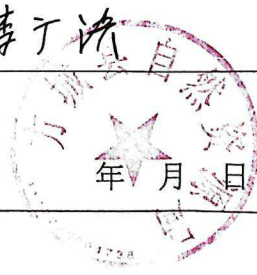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0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4468.47m²，河道阻断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1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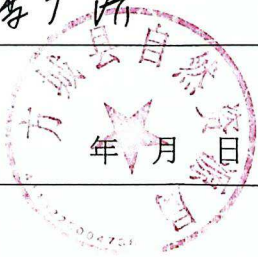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1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4373.91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丁洁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1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1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7127.96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信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9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9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8662.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沟渠、农村道路、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乔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424.16m²和沟渠 1445.73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26792.61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平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144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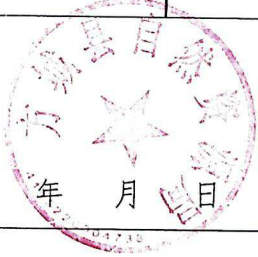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44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12563.51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旱地 12.24m²、灌木林地 1367.3m²，为当地居民自行修复，植被长势良好；剩余图斑面积 11183.97m²为民用建筑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育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13220004738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14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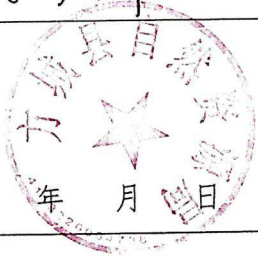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4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32822.6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其他林地 0.26m²、乔木林地 277.8m²、灌木林地 629.75m²，无工程立项依据，为当地居民自行修复，植被长势良好；部分图斑现状为河流水面 157.35m²、农村道路 1250.34m²、农村宅基地 0.54m²、工业用地 883.81m²、剩余图斑面积 29622.82m²为搅拌站场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2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2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7766.5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609.17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现状为河流水面（面积 4417.41m²）和农村道路（面积 1963.34m²）；剩余图斑面积 27776.64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毅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2003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2003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2844.15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421.2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19422.87m² 已被属地政府恢复成林地，并且作为苗圃基地进行管理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700000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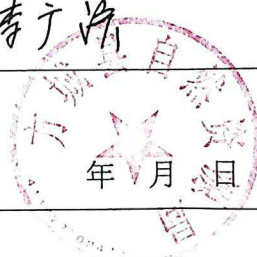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40219.48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农村道路 34.74m²、采矿用地、旱地、其他林地、设施农用地 202.95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村民自行耕种为旱地 4351.14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35868.34m² 已自然恢复（农村道路和设施农用地占比较小）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守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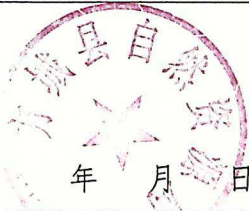
ZJ4113222021004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9415.02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省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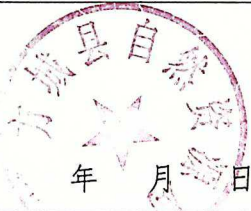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60693.8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2380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58313.38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60693.86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2380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58313.38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4008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4008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鹿庄村，面积 15301.1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072.99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12228.11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岭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兴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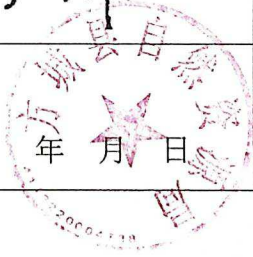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5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5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10698.78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东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明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05005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05005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大余庄村，面积 22229.1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712.27m²、设施农用地（养蚕大棚）455.66m²、工业用地（养蚕合作社）807.42m²，剩余图斑面积 19253.82m²已被养蚕合作社自行修复成林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
意见：		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
意见：		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6005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05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13110.21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468.99m² 为河流水面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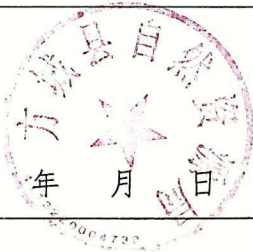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7000006007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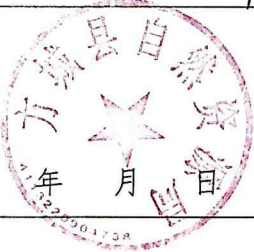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07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3574.66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601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601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4000.82m²，已被属地政府恢复成林地，作为苗圃基地进行管理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7000007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7000007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5022.03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08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5975.95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乔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陈丽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丁济	
主管部门意见	2025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08005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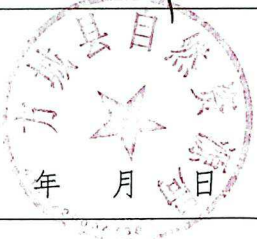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5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676.82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同意	专家组组长签字：	李广济
意见：	同意	成员签字：	蒋 丽
意见：	同意	成员签字：	张 富 有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4113220004738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8007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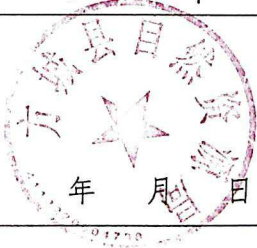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7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5545.79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08008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8008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12683.5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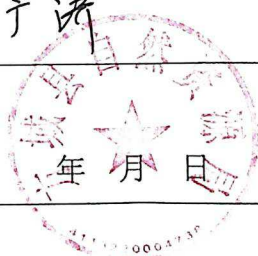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1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61758.22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4498.05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转型利用为坑塘水面（面积 4349.43m²）和农村宅基地（面积 30.56m²）；剩余图斑面积 52880.1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1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15457.63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乔木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旱地（39.09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宅基地 1546.36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13911.27m²已自然恢复（旱地面积占比较小）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1004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1004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1051.5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 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2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2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王三沟村，面积 7520.9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1016.25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6504.7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朋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2004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2004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9750.8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3037.48m² 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剩余图斑面积 6713.39m² 已被当地村民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易新			
意见：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新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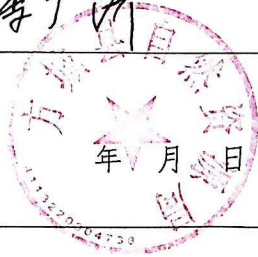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3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5582.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旱地（67.91m³）、果园（73.04m²）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中旱地和果园面积占比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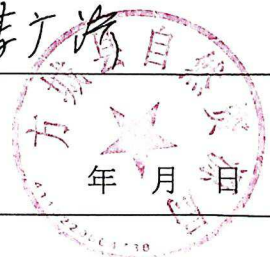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3007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7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7013.7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平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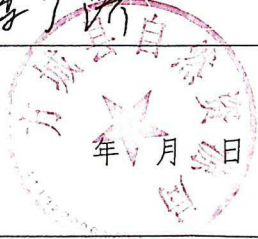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301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1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2047.03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 402.49m²、乔木林地 1071.34、农村道路 198.85m³、果园 374.35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中果园面积占比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磊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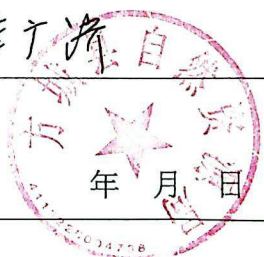
方城县四里店镇 ZJ4113222021014002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干沟村，面积 7631.05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14003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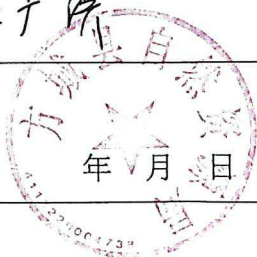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4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773.8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尔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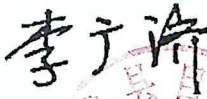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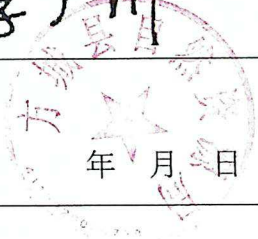
ZJ4113222021015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5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706.81m²，河道阻断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杨集镇 CT4113222016000020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20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杨集镇大河口村，面积 134558.69m²，其中部分图斑面积 1448.43m²已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耕地；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679.39m²、公路用地 2627.51m²、工业用地（宛裕公司砂石骨料加工厂）15258.62m²；剩余图斑面积 113544.74m²已被宛裕公司砂石骨料加工厂自行修复成林草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 专家组长签字：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			
意见：  成员签字：			
主管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23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2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17657.4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、坑塘水面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2688.68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14969.16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23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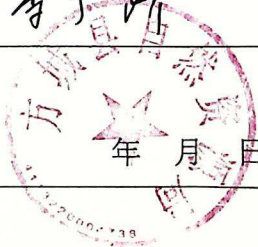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23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黄土岭村，面积 1876.03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其他林地 1663.09m²、旱地 212.94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内旱地面积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研			
意见：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40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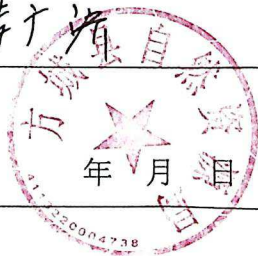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0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神林村，面积 4546.53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设施农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农村宅基地、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被当地居民恢复成旱地 1160.1m²；部分图斑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514.97m²、农村宅基地 650.76m²、设施农用地 71.79m²；其余图斑面积 2148.91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东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河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ZJ4113222021040004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0004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桃园沟村，面积 1382.24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 研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清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59002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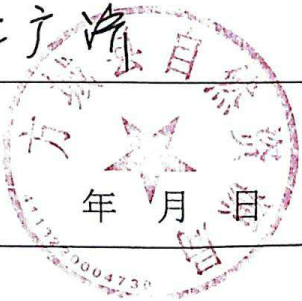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59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9963.0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农村道路 12.78m²、公路用地 416.32m²、河流水面 3017.61m²、农村宅基地 243.47m²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卫生服务站）4729.97m²，剩余图斑面积 1542.92m²已被卫生服务站自行修复成林地，植被长势良好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通过	专家组长签字：	张富有
意见：	通过	成员签字：	蒋丽
意见：	通过	成员签字：	李广济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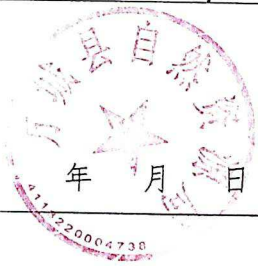
CT4113222016000060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0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庾庄村，面积 56183.57m²，进出道路损毁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 53481.39m²、灌木林地 2203.47m²、旱地 498.71m²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图斑内旱地面积较小，全部按已自然恢复认定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涛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61001 图斑修复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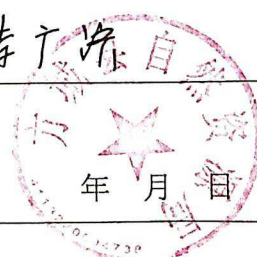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1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7358.36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<u>通过</u>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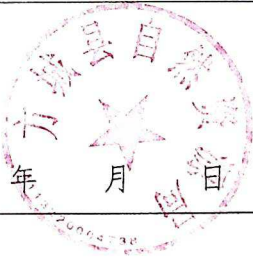
CT4113222016000061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61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张湾村，面积 3777.7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磊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090001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0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38874.68m²，已被当地村民平整后恢复成林地。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军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090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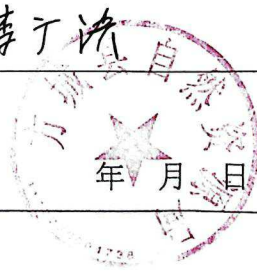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0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小景庄村，面积 24468.47m²，河道阻断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1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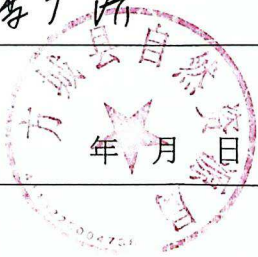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1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4373.91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丁洁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1002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1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五间房村，面积 7127.96m²，无进出道路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其他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该图斑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信新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

CT4113222016000129001 认定为已自然恢复的

专家评估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29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老景庄村，面积 28662.5m²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沟渠、农村道路、采矿用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乔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，部分图斑已转型利用为农村道路 424.16m²和沟渠 1445.73m²，其余图斑面积 26792.61m²已自然恢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平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李广洪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144001 图斑修复治理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44001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12563.51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旱地 12.24m²、灌木林地 1367.3m²，为当地居民自行修复，植被长势良好；剩余图斑面积 11183.97m²为民用建筑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：张富育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13220004738		

方城县四里店镇 CT4113222016000144002 图斑修复治理

专家评估验收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44002 治理修复进行评估验收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该图斑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，面积 32822.67m²，其中部分图斑现状为其他林地 0.26m²、乔木林地 277.8m²、灌木林地 629.75m²，无工程立项依据，为当地居民自行修复，植被长势良好；部分图斑现状为河流水面 157.35m²、农村道路 1250.34m²、农村宅基地 0.54m²、工业用地 883.81m²、剩余图斑面积 29622.82m²为搅拌站场地。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无污染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类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富有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蒋丽			
意见： 通过 成员签字：李广济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举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富林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		